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十届一次董事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秦臻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秦臻先生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选举，秦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性事项的顺利进行，由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代

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以下人员为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秦臻、张隐、王文龙、宋军、赵娟娟，秦臻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宗义、黄爱学、李正科，李宗义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宗义为会计专业人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黄爱学、秦臻、赵娟娟、张玉新、李宗义，其中黄爱学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玉新、秦臻、宋军、李宗义、黄爱学，其中张玉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已届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刚刚成立，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和选聘尚需时间完成，为保持公司经营的延续性，在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相应的义务和职责。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